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选举江艺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德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江艺芬女士简历

江艺芬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主管、行政经理，现任公司行政经理兼德马科技工会主席，2024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2025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艺芬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江艺芬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